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2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吳冠逸

被告 許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368元，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42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許宏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4年3月出廠（未載日故

以15日計算，卷第22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30日，已使用8年2月，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第5年後因車輛仍堪用，故不予繼續折舊。依上開平均法計算折舊後，系爭車輛就零件部分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1,14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839 \div (5+1) \div 1,14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,839 - 1,140) \times 1 / 5 \times (8 + 2 / 12) \div 5,69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,839 - 5,699 = 1,140$ 】，加計鈹金3,528元、烤漆1萬1,700元(卷第23至24頁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共計1萬6,368元(計算式：1,140元+3,528元+11,700元=16,368元)，為許宏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許宏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靜瑜